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53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31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84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462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本次承銷案件並未辦理過額配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包銷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848 仟股	372 仟股	-	2,220 仟股
協辦承銷商：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協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合計		1,848 仟股	462 仟股	-	2,31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16.8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家碩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家碩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家碩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20,582,225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27,297,600 股之 75.40%，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0,014,600 股之 68.57%，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的 231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31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5 月 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5 月 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5 月 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5 月 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 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 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0%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4 月 30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0%。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5 月 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4 月 29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5 月 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6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 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113 年 5 月 8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家碩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家碩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gdauto.com.tw/\)](https://www.gdauto.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家碩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https://www.yuanta.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cfhc-sec.com.tw/\)\)](http://www.tcfhc-sec.com.tw/)、[\(永豐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kgi.com.tw/zh-tw/\)\)](http://www.kgi.com.tw/zh-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別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碩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2,976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7,298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17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0,015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00,146 千元。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元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元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者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依據該公司 113 年 3 月 24 日之股東名冊，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23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22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9,513,00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4.85%，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17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07 千股後，餘 2,31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310 千股，加計興櫃徵提可扣除股數 693 千股，合計 3,003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0,015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數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產品包含光罩潔淨、交換及檢測，以及微環境儲存及智慧倉儲管理等，屬於半導體前段製程相關設備供應商。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股票代碼 3413，上市半導體業)、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電公司，股票代碼 6788，上櫃半導體業)、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虹公司，股票代碼 6937，上市半導體業)作為採樣同業。京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先進設備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及光電產業等，在半導體產業部分，其設備用途包含半導體前段晶圓製造之薄膜、蝕刻、化學機械研磨等製程所需之設備、晶圓傳輸自動化設備、微污染防治及惰性氣體充填裝置及晶圓外觀自動檢查設備；華景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微粒子或氣體分子污染物(AMC)微污染防治設備、晶圓盒承載裝置無線射頻辨識(RFID)整合派工系統及其他等；天虹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技術與研發、製造、維修及銷售業務等。因上述公司與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較類似，故選擇這三家作為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分析：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淨利	67,532	203,415	228,243
權益總額	213,116	550,569	733,307
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15
每股盈餘(元)(註)	2.25	6.78	7.60
每股淨值(元)(註)	7.10	18.34	24.4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註)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京鼎 (3413)	113 年 1 月	20.48	210.11	10.26
	113 年 2 月		231.65	11.31
	113 年 3 月		273.00	13.33
華景電 (6788)	113 年 1 月	7.82	127.20	16.27
	113 年 2 月		138.54	17.72
	113 年 3 月		137.67	17.61
天虹 (6937)	113 年 1 月	4.54	203.52	44.78
	113 年 2 月		205.31	45.18
	113 年 3 月		210.31	46.28
上市公司 -半導體業	113 年 1 月	—	—	19.54
	113 年 2 月		—	22.74
	113 年 3 月		—	24.90
上櫃公司 -半導體業	113 年 1 月	—	—	29.51
	113 年 2 月		—	30.77
	113 年 3 月		—	29.7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盈餘係以 112 年度稅後純益除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1 月~3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0.26 ~ 46.28 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京鼎及天虹，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6.27~30.77 倍，若以該公司 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約為 7.60 元(稅後純益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23.65~233.85 元，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櫃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216.80 元尚屬合理。

C.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京鼎 (3413)	113 年 1 月	119.38	210.11	1.76
	113 年 2 月		231.65	1.94
	113 年 3 月		273.00	2.29
華景電 (6788)	113 年 1 月	45.70	127.20	2.78
	113 年 2 月		138.54	3.03
	113 年 3 月		137.67	3.01
天虹 (6937)	113 年 1 月	46.32	203.52	4.39
	113 年 2 月		205.31	4.43
	113 年 3 月		210.31	4.54
上市公司 -半導體	113 年 1 月	—	—	4.05
	113 年 2 月		—	4.35
	113 年 3 月		—	4.76
上櫃公司 -半導體	113 年 1 月	—	—	3.66
	113 年 2 月		—	3.65
	113 年 3 月		—	3.6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註 2：每股淨值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76 ~ 4.76 倍，以該公司擬以掛牌股數 30,01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4.4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3.00 ~ 116.29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733,307 千元及擬以掛牌股數 30,01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4.43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京鼎、華景電及天虹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單位：%；次；每股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家碩	78.23	66.73	61.01
	京鼎	46.94	44.99	40.10
	華景電	21.30	32.79	34.18
	天虹	51.66	37.74	25.54
	同業	50.50	46.50	註 3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家碩	1,717.71	3,706.17	1,004.44
		京鼎	502.92	366.86	418.77
		華景電	668.98	305.06	296.67
		天虹	189.17	291.17	316.54
		同業	216.45	226.24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家碩	120.40	145.67	153.56
		京鼎	285.58	220.98	405.07
		華景電	501.35	341.43	308.82
		天虹	167.12	260.61	494.37
		同業	187.10	224.60	註 3
	速動比率(%)	家碩	58.81	84.65	102.36
		京鼎	209.60	161.20	324.85
		華景電	357.67	249.66	212.62
		天虹	76.12	127.04	285.63
		同業	125.00	148.8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数(倍)	家碩	778.44	1,838.11	379.33
		京鼎	74.19	74.04	61.49
		華景電	299.17	185.83	75.81
天虹		8.56	35.16	44.83	
同業		3,644.80	3,730.6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家碩	8.34	5.79	5.62
		京鼎	9.24	11.06	14.80
		華景電	7.32	7.51	6.39
		天虹	6.44	4.88	4.32
		同業	4.70	4.80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家碩	44	64	65
		京鼎	40	34	25
		華景電	50	49	58
		天虹	57	75	85
		同業	78	77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家碩	1.08	1.12	1.04
		京鼎	3.90	3.06	2.93
		華景電	1.62	1.42	1.18
		天虹	1.13	0.99	0.95
		同業	2.80	2.40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天)	家碩	338	326	351
		京鼎	94	120	125
		華景電	225	257	309
		天虹	324	369	385
		同業	131	15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家碩	47.63	75.32	26.28
		京鼎	6.92	5.33	3.57
		華景電	5.33	3.41	2.21
天虹		2.15	2.48	2.14	
同業		3.50	3.1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家碩	0.75	0.80	0.68	
	京鼎	0.95	0.88	0.67	
	華景電	0.78	0.68	0.57	
	天虹	0.71	0.70	0.56	
	同業	0.60	0.60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家碩	8.38	15.45	12.94
		京鼎	11.99	14.03	10.36
		華景電	16.45	16.94	11.30
		天虹	10.75	12.61	8.81
		同業	4.60	6.40	註 3
	權益報酬率(%)	家碩	37.65	53.27	35.56
		京鼎	23.29	25.54	17.75
		華景電	21.29	23.35	16.76
		天虹	28.97	21.79	12.33
		同業	7.20	11.0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家碩	102.54	107.42	95.26
		京鼎	226.19	304.07	208.88
		華景電	84.70	125.16	104.14
天虹		35.00	47.52	47.8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項目	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家碩	82.39	113.19	101.59
		京鼎	217.80	297.85	258.52
		華景電	86.00	128.86	104.62
		天虹	44.34	60.40	54.0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家碩	11.22	19.41	18.91
		京鼎	12.40	15.79	15.25
		華景電	21.08	24.67	19.56
		天虹	13.57	17.45	15.39
		同業	6.10	10.20	註 3
	每股盈餘(元)	家碩(註 4)	3.37	9.84	8.36
		京鼎	17.01	24.64	20.48
		華景電	7.08	10.08	7.82
		天虹	4.57	5.66	5.0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平均售貨天數係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該公司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8.23%、66.73% 及 61.01%。111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業績持續成長及訂單需求旺盛致應收帳款及存貨上升，使 111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大幅增加，致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112 年度因業績持續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致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應無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設備銷售係依客戶訂單購料生產，近年隨著因 5G、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及人工智慧(AI)等產業需求強勁，使半導體代工業者持續擴充產能，連代推升半導體設備需求增加，故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規模逐年成長，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設備交機後驗收前將向客戶預收 8 成以上款項，故因預收貨款產生之合約負債伴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加上該公司之股本相較其他採樣同業為低(以 112 年度而言，該公司股本 272,976 千元，採樣同業京鼎公司、華景電公司及天虹公司之股本分別為 971,861 千元、347,397 千元及 674,773 千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占比較採樣同業高，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內外半導體大廠，雙方長期合作而有穩定訂單來源，且主要負債係來自預收客戶貨款，將於交機驗收後認列營業收入，目前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帳上仍有充裕之流動資金可供營運使用，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營運週轉，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資金無法支應營運活動或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1,717.71%、3,706.17% 及 1,004.44%。該公司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張，帶動半導體設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度因研發所需，增加機器設備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等比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0.40%、145.67% 及 153.56%，速動比率分別為 58.81%、84.65% 及 102.36%，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雖過去幾年度因疫情造成的區域封鎖、區域衝突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嚴重擾亂了全球供應鏈，惟來自 5G、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及人工智慧(AI)等相關應用產業之發展趨勢，仍使得長期半導體需求結構呈現持續增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配合客戶擴充產能及建廠規劃之需求情況下，最近三年度之營運規模及獲利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且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其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均較各年度前期持續增加，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設備銷售係依客戶訂單購料生產，近年隨著因 5G、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及人工智慧(AI)等產業需求強勁，使半導體代工業者持續擴充產能，連代推升半導體設備需求增加，故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規模逐年成長，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機台設備交機後驗收前將向客戶預收 8 成以上款項，故因預收貨款產生之合約負債伴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內外半導體大廠，雙方長期合作而有穩定訂單來源，且主要負債係來自預收客戶貨款，將於交機驗收後認列營業收入，目前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帳上仍有充裕之流動資金可供營運使用，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營運週轉，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與營運狀況皆屬穩健，且應收款項收現情況良好，經評估其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78.44 倍、1,838.11 倍及 379.33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

係因該公司營運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底新增新竹辦公室及 112 年度新增臺南及臺中倉儲租賃，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受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變動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獲利穩定而償債能力尚屬穩健，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34 次、5.79 次及 5.6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4 天、64 天及 65 天，介於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因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張，帶動半導體設備需求旺盛，致其營業收入持續攀升，期末應收款項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下降，雖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 15.19%，惟因 111 年底大量出貨，且今年出貨量持續增加，致平均應收帳款餘額成長 18.51%，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8 次、1.12 次及 1.04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338 天、326 天及 351 天。111 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機台設備於出貨後，尚待客戶完成驗收後始得認列營業收入，又其驗收時程受機台設備安裝及客戶驗收測試排程所影響，110 年底已出貨未驗收之機台於 111 年度陸續驗收完畢，致 111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存貨，致使期末存貨週轉率上升；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雖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成本受營業收入成長較去年度成長 4.11%，惟平均存貨受 112 年度期初已出貨未驗收之在製品較多影響，致平均存貨餘額成長 12.23%，存貨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 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則高於天虹，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持續配合半導體代工業者因擴充廠房及產能之需求，其營業規模及出貨數量逐年成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主要設備係應用於 EUV 及高階光罩製程中，因相關製程皆位於無塵室環境，並需保持光罩之潔淨度免於受到空氣微塵污染及靜電損害，加上相關製程多已自動化，故其客戶對於相關設備彼此間運作之相容性、精密度有極為嚴格之要求，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機台設備出貨後，尚須待設備安裝及客戶進行驗收測試後，始得認列營業收入，因已出貨尚未驗收之設備造成期末存貨大幅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要係出貨予國際知名晶片製造商，相關設備訂單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而進行採購，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機台設備交機後驗收前將向客戶預收 8 成以上款項，故其存貨尚無可能產生跌價減損或未能去化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7.63 次、75.32 次及 26.28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5 次、0.80 次及 0.68 次。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半導體產業需求提升，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因研發所需，增加機器設備所致。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業績成長而增加，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營業收入亦呈上升趨勢，惟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就總資產週轉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其經營能力與同業相較尚屬良好，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38%、15.45%及 12.94%。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受半導體產業需求持續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業績成長而增加，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稅後淨利亦呈上升趨勢，惟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 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運用尚屬得宜，並能創造合理之利潤，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65%、53.27%及 35.56%。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張，帶動半導體設備需求旺盛，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所致；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10~112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隨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2.54%、107.42%及 95.2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2.39%、113.19%及 101.5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之營業規模持續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成長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整體而言尚應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1.22%、19.41%及 18.91%；每股盈餘分別為 3.37 元、9.84 元及 8.36 元。111 年度因半導體產業需求持續擴張，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獲利持續增長，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致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費用因人員擴編及投入產品研發增加，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所致，另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底現金增資 6,000 千股，致該公司 11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較追溯後 111 年度增加，112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些微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另就每股盈餘而言，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仍保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最近年度之營運獲利亦持續擴張，經評估其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2)、B.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3 月 26 日~4 月 25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306.35 元及 3,758,904 股。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23.65~233.85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06.35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299.71 元，故七成為 209.79 元)為最低承銷價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188.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275.01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16.8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協辦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燕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1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7,17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家碩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17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7,17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家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